#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贷款对象: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: 5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: 1年
- 贷款利率: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#### 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的议案》,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"安庆首创")提供委托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,期限一年,利率为银 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,委托贷款将用于安庆首创的日常经营,资金来 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安庆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注册资本:7,200万元人民币:注册地址: 安庆市华中东路 168 号: 法定代表人: 孔斌: 经营范围: 经营城市雨污水的收集、 输送、处理及排放: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与设备安装:污水处理技 术的可研、开发、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, 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26,348.78 万元、净资产 7,979.70 万元,2014 年 1-12 月 营业收入 3, 246. 37 万元, 净利润 477. 27 万元;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, 未经审 计的总资产 26,081.89 万元、净资产 8,213.39 万元,2015 年 1-6 月份营业收入 1,480.16 万元、净利润 233.71 万元。

## 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安庆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对安庆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19,016.04 万元人民币,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

● 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